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陳品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501號陳品安聲請案